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04號

原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